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买方)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恢复诊疗设备购置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 (项目名称)中所需 病房用品、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 (货物/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11011626210200016931-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专用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2、货物明细、合同总金额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病房用品： 1. 治疗盘： 2. 湿化瓶：	1.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不锈钢 2. XY-98B	850	1	850
2.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NNO 5	340000	1	340000
3.	诊疗床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KZC-01	2000	2	4000
4.	病历车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65	1800	1	1800
5.	病床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	C4	4000	8	32000

		限公司				
6.	门诊小件设备： 1.玻璃罐 2.蛇皮灯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6罐 2.三脚不锈钢	4500	1	4500
7.	步行训练用斜板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HJ-3	230	1	230
8.	上车担架	江苏日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YDC-3E	8500	2	17000
9.	铲式担架	江苏日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YDC-4E	8000	2	16000
10.	床头桌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25	350	6	2100
11.	村卫生室医疗设备： 1.听诊器 2.血压计 3.紫外线车 4.身高体重计 5.制氧机 6.氧气袋 7.治疗车 8.电子血压计 9.诊断床 10.观察床 11.无菌柜 12.红外线治疗仪 13.中医理疗灯 14.医疗废物垃圾桶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北京海淀空后高温复合材料厂 4.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北京神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9.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泰州市格尔医疗器械厂 12.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插入式单用（A型、B型） 2.YM100 3.SJC-II 4.RGZ-120 5.SL-3W-1020 6.42L 7.C63 8.HEM-7124 9.KZC-01 10.B17-1 11.60L 12.Lifowave-9350CPro 13.CQ-29P 14.30L	40000	3	120000
12.	超声骨密度仪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OSTEOKJ7000	48900	1	48900
13.	诊断床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KZC-01	1500	3	4500
14.	磁热振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K-CZR-II	21000	1	21000
15.	男导尿模拟人	嘉茂宏（北京）医学科技发展	GM/D1	4500	1	4500

		有限公司				
16.	女导尿模拟人	嘉茂宏（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M/D2	4500	1	4500
17.	电动封口机	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HCRseal-40P	8600	1	8600
18.	电解质检测仪	南京典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DIANUO-805	21000	1	21000
19.	电脑中频治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ZP-ID（立式）	13800	1	13800
20.	电针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D-II	2400	4	9600
21.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HBP-1120U	2000	7	14000
22.	定标筒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	3000	1	3000
23.	动态多参数遥测监护仪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MB800-B	12000	1	12000
24.	动态心电图系统	西安同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TR-12H-3S	13980	1	13980
25.	儿童楼梯	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JYRT-7	1500	1	1500
26.	儿童膳食宝塔	北京艺百万装饰品有限公司	儿童型	5500	1	5500
27.	防辐射帘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FH062	720	2	1440
28.	防辐射帘（儿童）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FH106	550	2	1100
29.	防辐射帽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FH049	1500	2	3000
30.	防辐射帽（儿童）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FH104	1000	2	2000
31.	防辐射围领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FH053	470	2	940
32.	防辐射围领（儿童）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FH103	350	2	700
33.	简易肺功能仪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MSA99	25800	1	25800
34.	肺功能仪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MSA1000	120000	1	120000
35.	医用诊疗床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KZC-01	2188	1	2188
36.	滚桶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52(220MM)	858	1	858
37.	过敏原特异性检测仪	湖南敏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EJ-2000 型	35000	1	35000
38.	红外线理疗灯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Q-29P	450	6	2700
39.	化验报告打印一体机（可联网）	北京欧蓝德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SR19-A8	18000	1	18000
40.	康复科小件设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XY-9 2. XY-37	3098	1	3098

	备： 1.肌力训练弹力带 2.几何图形插板 3.平衡板： 4.认知图形插板 5.巴氏球 6.分指板 7.握力计		3.XY-47 4.XYRT-52A 5.XYRT-33A 6.XY-25 7.XY-66			
41.	激光脉冲磁治疗仪	奥方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OF-JGC002	185000	1	185000
42.	化验室小件设备 1.加样枪 2.血糖仪	1.泰州市顺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10～100uL 2.艾科.灵睿	3500	1	3500
43.	煎药机双桶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YJ20/2+1(50-250)	19000	1	19000
44.	简易呼吸器	北京神鹿腾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L-FS-322(成人型)	360	1	360
45.	经颅多普勒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EXP-9AP	135000	1	135000
46.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金博智慧（广西）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tDCS-V5 Pro	176000	1	176000
47.	可视喉镜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TD-C-IV	32000	1	32000
48.	空气净化器	山东佳田消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JT-Y-100FX	3800	1	3800
4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C-2100	10000	1	10000
50.	DDST 筛查设备	北京心智超航科技有限公司	Psy-DDST03	30000	1	30000
51.	PT 凳(医用诊疗椅)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YYZLY-09	510	2	1020
52.	口腔科护士椅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YYZLY-09	510	1	510
53.	口腔器械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	80000	1	80000
54.	口腔治疗车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43	1200	1	1200
55.	口腔综合治疗台	佛山市中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ZC-S500	80000	1	80000
56.	预适应训练仪	拉普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BB-RIC-D	158000	1	158000
57.	雷火灸机器人（艾灸仪）	湖南德壹机器人有限公司	DY-I2	169800	1	169800

58.	离心机	北京白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BY-600C	20000	1	20000
59.	轮椅（普通）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A	1000	3	3000
60.	慢病一体化大屏	东方中原（深圳）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DonviewDS-65 IW MS-L05PA	13000	1	13000
61.	免疫检测仪器	上海领检科技有限公司	eZ8Pro	150000	1	150000
62.	木插板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42	788	1	788
63.	尿布台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米色	1000	1	1000
64.	医用康复跑步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黑武士	1700	1	1700
65.	平行杠(配矫正板)	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RSG-1	4700	1	4700
66.	铅屏风	沧州优美优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FH148	11000	1	11000
67.	围栏床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KEC-02	4000	1	4000
68.	抢救药品车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66	4000	1	4000
69.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HBP-9030	32900	2	65800
7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URIT-1600	100000	2	200000
71.	全自动身高体重仪	上海帅华实业有限公司	DHM-30	4200	2	8400
7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五分类）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C-5385CRP	250000	2	500000
73.	上螺母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58	500	1	500
74.	上螺丝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57	500	1	500
75.	深层肌肉刺激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DMS-102B	49800	1	49800
76.	深层肌肉刺激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DMS-102C	360	1	360
77.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湖南中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ZBSWFK-01	5500	2	11000
78.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FX-8400	30000	5	150000
79.	输液椅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YZ-6	1580	5	7900
80.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Vibrasensy V100	118000	1	118000

81.	台式冷藏小冰箱（小）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FYL-YS-50L	3800	2	7600
82.	碳 13 检测仪	北京华源康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HY-50	70000	1	70000
83.	套圈(立式)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32	95	1	95
84.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Q-29P	450	1	450
85.	疼痛光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G-500IB	11000	1	11000
86.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M-1	800	1	800
87.	听力筛查仪	上海浩顺科技有限公司	NJ31	14600	1	14600
88.	微测序药物基因检测仪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Fascan 48E	25000	1	25000
89.	微流控白细胞分析仪	深圳中科芯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S1801	9500	1	9500
90.	吸痰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JX820D-1	13000	1	13000
91.	洗片机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F220	50000	1	50000
92.	洗胃机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C-III 型	59800	1	59800
93.	系列沙袋(绑式)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15	1500	1	1500
94.	系列哑铃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YL-1	1500	1	1500
95.	下肢关节康复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CPM-IIB 型	19800	1	19800
96.	心电监护除颤仪血氧血压一体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Heart D30	32000	2	64000
97.	心肺复苏模拟人（带语音）	嘉茂宏（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M/CPR300S-G	6500	1	6500
98.	玄黄识仪多模态健康检测仪	观薇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XH-01	128000	1	128000
99.	血凝四项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OCG-102	41500	1	41500
100.	血压脉搏测量装置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MB3000	89000	1	89000
101.	训练用阶梯(双向)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F-T1	4980	1	4980
102.	牙片机	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IRAY PLUS	38000	1	38000
103.	言语训练卡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86	350	1	350
104.	眼底相机	长沙鹰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AI-FD16aN	73000	1	73000

105.	氧气瓶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0L	530	2	1060
106.	医用冰箱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HCD-210A	6000	4	24000
107.	医用低温冰箱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HD-25L100	2500	1	2500
108.	医用冷藏冰箱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HC-5L418BP	8000	3	24000
109.	医用冷藏冰箱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HC-5L321LA	4500	2	9000
110.	抢救床（移动）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KZC-1	8000	1	8000
111.	荧光免疫层析仪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avant-200	7500	1	7500
112.	妇科检查床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KZL-01	4850	1	4850
113.	诊疗箱	杭州科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 寸	400	5	2000
114.	制氧机	北京神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L-3W-1020	5850	4	23400
115.	治疗车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43	1200	6	7200
116.	紫外线消毒车	北京海淀空后高温复合材料厂	SJC-II	260	5	1300
117.	自助收费挂号一体机	北京应天海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L-LC01C	29700	1	29700
合计：大写：肆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零柒元整、小写：4226807 元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零肆拾贰元壹角整、小写：1268042.1元）作为首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70%（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整、小写：2958764.9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 3%（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零肆元贰角壹分、小写：126804.21元）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12个月），质保期过后无任何问题予以无息退回。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付款日期。

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未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

电　　话：010-61610541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琉璃庙分理处

帐　　号：1316070103000000075

卖方（盖章）：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30号

电　　话：152011641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潭支行

帐　　号：11-200501040036365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0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卫生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4、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零肆拾贰元壹角整、小写：1268042.1元）作为首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70%（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玖角整、小写：2958764.9元）。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 3%（大写：壹拾贰万陆仟捌佰零肆元贰角壹分、小写：126804.21元）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为12个月），质保期过后无任何问题予以无息退回。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付款日期。每次支付费用前,卖方应向买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未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技术资料: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索赔: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1、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1.1、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等相关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11.2、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如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甲乙双方无法按约定正常履行合同，该合同自动解除；

11.4、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11.5、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1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58室
电话：010-67803241

中标通知书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恢复诊疗设备购置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6931-XM001）的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6年06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灾后恢复诊疗设备购置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
采购编号	11011626210200016931-XM001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零柒元整 RMB：4,226,807.00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zhongyuanliansheng@163.com。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